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质量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存货与仓储管理、对外投资与筹资、资产管理、研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沟通、监督与检查。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治理结构，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以及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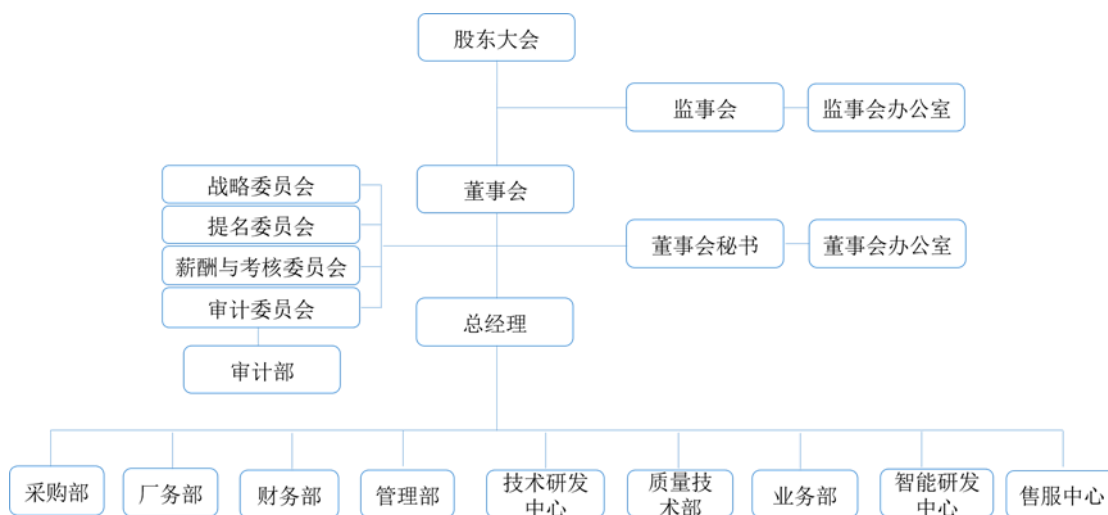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报告期内，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经验管理工作，并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必要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职责和工作规程。

2、组织架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公司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划分了公司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为有效推进内部控制的工作，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专职的审计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规要求，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退出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劳动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根据员工的业绩和能力考核结果合理调整其工作岗位和级别。公司重视对业务骨干的持续培训和教育，定期举行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和生产管理内部培训和聘请外部专家进行专项培训。公司建立了富有竞争性的激励机制，员工在公司快速成长过程中获得回报。

4、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针对不同的财务岗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母、子公司财务独立，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同母公司一致。

财务会计系统的主要职能有：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详细地描述交易；计量交易的价值；确定交易的时间；在财务报表中适当地表达交易和披露相关事项；对交易成果进行预测、分析和考核。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5、货币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

6、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订了《采购和付款管理制度》《供方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由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权责主管审核后通知财务部支付。采购部门指定专职人员管理未付款项，与供应商定期核对。

7、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制定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8、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根据业务部门接到的客户订单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估做出的生产计划，生管部门安排生产，公司按照生产管理程序控管整个生产流程，确保生产过程均在管制状态下完成，以确保制造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质检部门有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和检验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并制定了《进料

检验管理程序》《过程检验管理程序》《成品检验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管理程序》《制程控制管理程序》，在公司进料、生产、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公司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不断对产品质量进行改进。

9、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制度》，规范了成本费用管理中的职责分工、预算与控制、核算原则与方法；明确公司需采用分步法作为成本费用计算方法，按产品实际领料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生产工单实际工时为基础在不同产品之间对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分摊；同时，还对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研发支出以及期间费用的核算范围和内容、核算程序、具体核算方法等分别进行了规定。

10、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规范了存货管理中的职责分工、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处置等相关流程，在职责分工中执行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存货必须按其性质与用途分类进行管理与存放，对贵重、重点管理的物资指定专人负责领料；对于已销售产品被退回的，规定库房需根据销售部签发的《销退单》办理入库手续，退回的产品应经生产车间确认和质检人员检验后方可办理入库。公司每月均组织存货抽盘，于年终进行全面停止存货移动的全面盘点，明确了盘点计划的编制与审核、盘点过程的管控以及对盘点结果的汇总和处理。

11、对外投资与筹资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决策作业、投资取得作业、投资保管作业、投资后续管理作业、投资处置作业。

12、资产管理

公司具备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采购、合同订立、验收、调拨、盘点、报废处理、抵押、担保等相关控制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

13、研发管理

公司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中列明了研发支出在财务上的处理程序与方法，包括研发支出的核算内容与范围、研发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区分、各部

门的职权划分以及对研发支出使用情况的后续监管等；公司规定研发项目管理流程一般为先由销售部根据客户及市场情况发起新产品研发项目的立项和组织评审；属于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由技术研发中心和智能研发中心按照科技项目立项报告的要求，填写立项报告书，专家委员会评估、完成立项程序后，按照批准的立项任务书编制研发计划和研发预算；质量控制由质量过程体系进行评估和改进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质量控制程序，然后再由生产部配合研发部安排试生产，同时由财务部对过程中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根据研发计划和费用预算，有效监督研发支出的支出和使用。

14、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公司各种对外提供的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已明确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其他重要信息的范围及内容，在不违法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按成本效益原则披露所有重要信息；确定了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信息豁免检查、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完整、正确地提交应对公布的相关信息。公司无法合理确定某一事件或交易是否需要披露时，将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获得指导意见，按指导意见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对于监管机构需要公司澄清的信息，公司将启动应急机制实施相应方案及时公布应予以澄清的事实与正确信息。

15、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担保业务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担保对象、原则、范围、条件、程序、限额、担保责任、担保评估和审批、担保的执行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内部控制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大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制度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1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诚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从关联交易及其披露、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关联交易的定价、执行、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及责任追究等环节做出了内部控制的规定。

公司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以及计算方法和原则做出明确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执行的程序。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做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关联交易按交易金额，经总经理决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人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17、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交流与沟通机制，全面收集来源于公司外部及内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为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提供信息支持。

公司在内部沟通机制建设方面，通过办公例会、员工大会、定期活动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和企业文化等进行沟通交流，保证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在公司有关层级之间进行及时传递、有效沟通和正确应用；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关注与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外部中介结构和监督机构的沟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和收到的其他信息进行记录，并及时予以处理、反馈。

18、监督与检查

公司初步建立了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根据规定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并做出相应处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评价。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认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存在隐藏非法交易且未被揭露的；存在高层管理人员舞弊事实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能改变盈亏情况的；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但公司内部未发现。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存在重大交易未被披露的；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的。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营业收入 |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 |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 |

| | | | |
|------|--------------------------|--|-----------------------|
| 资产总额 |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5%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5% |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大经营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给公司造成损失达到定量标准;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缺陷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 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 |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冠龙节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

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冠龙节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君光

苏海清

年 月 日